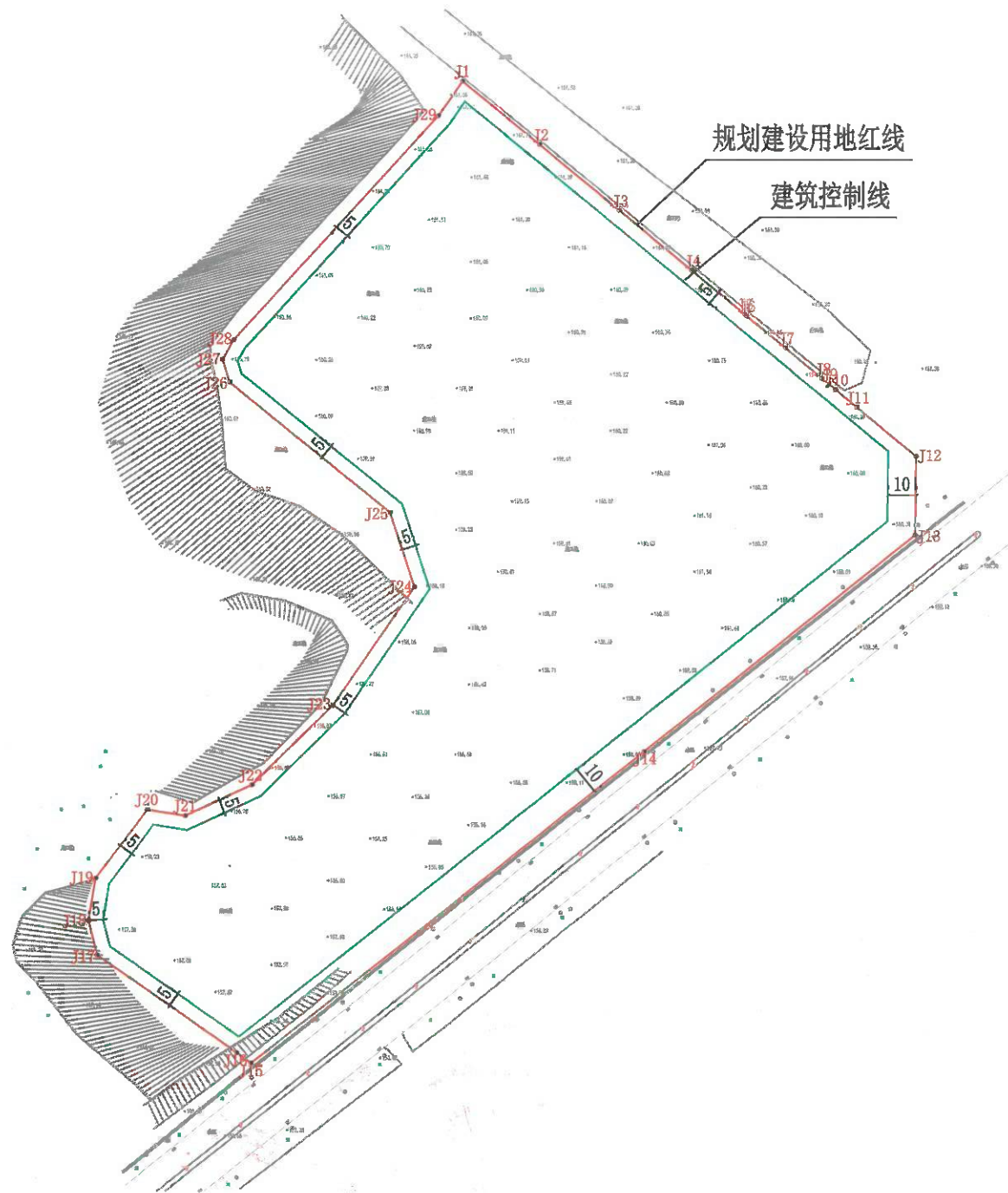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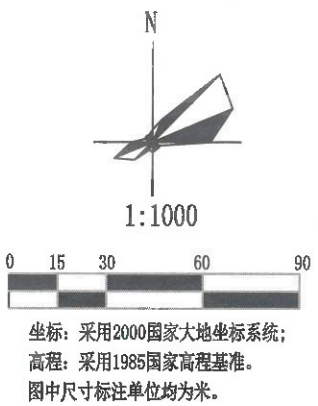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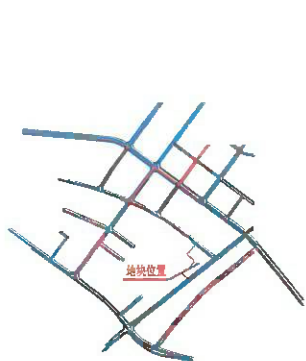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785446.490	38532159.627
J2	2785454.002	38532156.107
J3	2785490.587	38532224.715
J4	2785478.324	38532250.620
J5	2785463.786	38532269.680
J6	2785483.162	38532270.353
J7	2785451.753	38532284.276
J8	2785440.978	38532297.426
J9	2785438.943	38532299.008
J10	2785436.950	38532302.341
J11	2785430.705	38532309.961
J12	2785413.906	38532331.196
J13	2785395.304	38532331.001
J14	2785390.943	38532334.589
J15	2785197.141	38532004.794
J16	2785200.690	38532009.697
J17	2785235.410	38532039.797
J18	2785247.769	38532036.627
J19	2785262.785	38532039.006
J20	2785287.104	38532067.806
J21	2785284.920	38532070.805
J22	2785296.084	38532094.624
J23	2785324.509	38532123.941
J24	2785306.941	38532153.223
J25	2785393.228	38532143.472
J26	2785439.215	38532086.977
J27	2785447.230	38532082.460
J28	2785454.156	38532087.488
J29	2785534.245	38532160.696
J1	2785546.490	38532188.627
S=45742.87 平方米 45.6143亩		

区
位
位
置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设施配套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01	变电房	—	—	≥50m²	可结合建筑综合布置,且不得设于负层。
02	工业建筑	—	—	—	根据工业项目的需求配建停车场。

开
敞
空
间

规划设计导控			刚性	弹性
公共空间营造	重视公共空间和建筑形式的融合,展示开敞有序的景观特色。		●	●
建筑空间布局	建筑布局宜形成开敞通透的空间。		●	●

建
筑
控
制
要
求

建筑退线距离	建筑后退各类控制线的最小距离详见控制图则。最终退让距离应在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阶段结合建筑的高度和具体使用功能确定,同时必须满足与周围建筑的消防、日照等相关要求。		●	●
建筑风格	符合工业建筑风格。		●	●

景
观
控
制
要
求

建筑风格色彩	建筑布局、设施配套以及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等宜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		●	●
--------	------------------------------------	--	---	---

竖
向
设
计

地下空间	地下室退线按“地下室建设必须保证相邻建筑的安全;地下室后退规划建设用地红线的距离,原则上不少于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室底板底部距离的1倍,且最小不得少于5米。经安全评估满足安全要求,且经相邻用地权属单位同意后,地下室后退地块界线的距离可适当减少乃至零退线”的要求进行退让。		●	●
------	---	--	---	---

围
墙
设
计

管线接驳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工程与市政管线的接驳需与相关管理单位直接联系,落实市政管线规格及接驳口位置,避免二次开挖。		●	●
------	---	--	---	---

其
它
要
求

- 1、规划设计应符合本要点的各项要求,凡本要点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图中建筑控制线为建筑最小退让距离线,地块周边地势高差较大,靠近边坡一侧在建设时须结合场地具体地质安全情况开展建筑布局。
- 3、地块内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项目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4、单、多层厂房结构层高在8米以上,高层厂房第三层及以下结构层高在8米以上、第四层及以上结构层高在4.5米以上,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用房首层结构层高在6米以上、二层及以上结构层高在4.5米以上的,超出部分以每4米为单位累进增加1倍计算容积率面积,且累进倍数以3倍为上限。
- 5、地块出入口设置的值班室(门卫室)可超出建筑控制线但不得超出围墙线,且建筑面积不得大于15m²。
- 6、有特殊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企业用地参照相关行业。
- 7、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品仓库的绿地率不得低于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得小于50米的防护绿带。
- 8、符合自然资源部2023年修订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 9、厂区内有特殊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水,需处理达标后,才可排出。

图 例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道 路
		建筑控制线		尺寸标注

地 块 控 制 指 标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²)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²)	代征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BD)	绿地率 (GR)	建筑限高 (m)	
	NKZB-17-01	三类工业用地	45742.87	45742.87	0	FAR≥0.6	30%≤BD≤70%	10%≤GR≤20%	36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地块的开发强度还须符合自然资源部2023年修订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